

#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9 號裁定

##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加入

113 年 8 月 9 日

### 壹、裁定要旨

本裁定（下稱 113 憲裁 19）認聲請人胡慧中女士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不合法，乃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其理由分為三部分：

1.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復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2. 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論證不周，或有何憲法、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亦不得對之聲請補充解釋。
3. 其餘聲請部分，聲請人胡慧中並非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當事人，即非因系爭判決、系爭裁定致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並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人，自不得執該判決及裁定聲請裁判與法規範憲法審查。

## 貳、背景事實

本案聲請人胡女士為已去世之系爭判決受判決人諸慶恩先生之配偶。諸先生生前任職於法商百利達銀行（現已經巴黎銀行吸收合併）臺北分行（下稱百利達銀行）之資產負債管理部經理期間，於辦理百利達銀行與債務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命百利達銀行提出新臺幣（下同）1 億 4 千萬元為擔保。諸先生於徵詢理律法律事務所人員意見後，向法院提出由百利達銀行簽發，每張面額 1000 萬元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 14 張，以為強制執行之擔保金。

據料，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百利達銀行既未實際收受存款，則系爭可轉讓定期存單係屬不實，是諸先生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乃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判處諸先生無罪，但檢察官上訴至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以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認定諸先生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嗣檢察官、諸先生均對前開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以系爭判決，就諸先生被判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認該罪依當時有效之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駁回諸先生之上訴；就檢察官上訴部分，指稱「本件原判決（即二審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無罪）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刑部分，固非無見」，惟以諸先生於檢察官上訴三審後死亡為由，撤銷二審判決，並

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規定，諭知本件不受理。

### 參、弊案曝光

其後，因前懲戒法院院長石木欽所涉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案件，經監察院調查結果，發現諸先生前開被訴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案件，其真正緣由為：怡華公司財務副總吳仙富以怡華公司名義與百利達銀行進行遠期外匯與選擇權等交易，發生鉅額虧損，怡華公司實際經營者翁茂鍾為避免該公司遭百利達銀行強制執行，乃商請其熟識之司法及調查人員商討應對方法。該等司法及調查人員教導翁茂鍾，一方面由吳仙富出面自首，陳稱係其擅自以怡華公司名義進行交易，另一方面對諸先生提出刑事告發，指控其以百利達銀行名義開立可轉讓定期存單作為強制執行之擔保，乃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為。在此過程中，翁茂鍾多次與包含石木欽在內之司法及調查人員見面商討案情。諸先生前述經第二審法院改判有罪之判決已上訴而繫屬於最高法院期間，石木欽明知自己為該上訴案件之陪席法官，卻持續與翁茂鍾見面討論關於百利達銀行向怡華公司追討債務之相關案情。

由是顯見，翁茂鍾為脫免怡華公司對百利達銀行所負債務，遂結合司法及調查人員，運用各種訴訟手段，致諸先生遭不公之偵查及審判，更因而受有罪判決<sup>1</sup>。

### 肆、三省吾身的檢察機關

上開諸先生遭受不公之偵查及審判之事經揭發，媒體並

---

<sup>1</sup> 諸先生本案相關訴訟經過、石木欽及其他司法人員與翁茂鍾不當往來等細節，黃瑞明大法官就本件裁定所提不同意見書，有詳盡說明，敬請參閱。

以「銀行員之死」為標題大幅報導後，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重視，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遂就系爭判決為諸先生聲請再審。雖臺灣高等法院以諸先生係經最高法院為不受理判決確定，並未受有罪確定判決為由，認檢察官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然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仍提起抗告。惟最高法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系爭裁定駁回之，其理由要旨為：諸先生所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依原確定終局判決（即系爭判決）當時有效之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原審駁回檢察官再審聲請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sup>2</sup>，乃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

就諸先生所受系爭判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亦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於 111 年 12 月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以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撤銷系爭判決關於不受理部分，並駁回檢察官對原第二審判決之上訴。

嗣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又對諸先生案第二度聲請再審，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伍、畫地自限的憲法法庭

關於諸先生系爭案件，除檢察機關所為前述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外，諸先生之配偶胡女士認諸先生應獲得無罪判決，乃針對系爭判決、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系爭解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

---

<sup>2</sup> 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判憲法審查。

如首揭裁定要旨所述，113 憲裁 19 認胡女士並非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之當事人，即非因該判決及裁定致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人，從而不受理其聲請。

### 一、死者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

按，被告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6 款、第 303 條第 5 款前段規定，檢察官及法院應分別為不起訴之處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案件因被告死亡，經檢察官或法院依前述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對承辦之檢察官及法官，固為依法處理；但被告之家屬，如堅信被告係無辜而受偵查或裁判者，是否當然只能忍受該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之結果，而不得再尋求其他救濟？

試想，若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不能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正以此為理由草擬不起訴處分書之時，或法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正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草擬無罪判決之際，被告死亡，則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6 款、第 303 條第 5 款前段，能否謂完全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即該案被告）訴訟權及名譽權之意旨？

尤其，在例如本案情形，被告因遭有罪判決但尚未確定，乃上訴以力求爭取法院還其清白，且依其情形，該有罪判決非無或顯有冤枉情事者，僅因被告於案情澄清前死亡，即以「判決公訴不受理」對待已去世之被告及其尚生存家屬，且於此「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之理由中，指明「本件原判決撤

銷第一審關於被告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被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刑，固非無見」，更顯屬違反公平審判及嚴重侵害被告名譽權。據此，此類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規定所為之公訴不受理判決，豈無抵觸憲法之疑義？

易言之，自然人雖已死亡，但其人格權（姓名、肖像、名譽、隱私）及人格利益（遺體）等涉及人性尊嚴之法益，仍持續受憲法之保障。現行法規範及司法實務，可資佐證。

刑事上，對已死之人公然侮辱或犯毀謗罪者，如經告訴，應受刑事處罰（刑法第 312 條、第 314 條）；得為告訴者，為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4 項）。

民事上，基於保護死者人格權之理念，應跳脫民法第 6 條所定「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之框架，而認為：自然人雖已死亡，但其人格法益，包含姓名、肖像、隱私、名譽等，仍可能首次或繼續遭受侵害。就此情形，法院應以造法方式，藉由案例累積、比較法研究、學說協力，建立共識，以貫徹維護憲法對自然人之價值及尊嚴之保障。德國法之經驗，可供參考<sup>3</sup>。

我國民事裁判實務雖尚未發展出德國之「直接保護說」，但已肯定死者人格權之經濟利益得由繼承人繼承<sup>4</sup>，並指出：「就死者人格利益之保護，應思考唯有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

---

<sup>3</sup> 參見王澤鑑，人格權法，2012 年 10 月，352 至 359 頁。關於死者之人格權，德國實務採「直接保護說」，直接肯定人的精神利益於死亡後並不當然消滅，而應持續受到保護；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在知名的 Mephisto 案中（BGHZ 50, 133）闡釋：「只有當個人能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亡後仍得對抗重大侵害，並活存於此期待中，憲法所定之人性尊嚴，及個人於生存期間得自由發展其人格，始得以確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並對此作成合憲解釋（BVerfGE 30, 173）。

<sup>4</sup>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07 號民事判決。

形象於死後仍受維護，不被重大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始能獲得充分實踐。在我國強調死者為大、崇敬死者之傳統文化下，對已死之人為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為辯白，亦使其遺族難堪，甚有痛楚憤怒之感」<sup>5</sup>、「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sup>6</sup>。

行政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96 號判決指明：「原判決理由謂：上訴人請求提供……專案現場勘查報告內照片編號第 32……等彩色照片…均為死者被殺害後，警方在棄屍現場所拍攝的死者照片，死狀慘不忍睹，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堪認提供上述照片會侵害死者隱私；又死者遺族基於對故人敬愛追慕之情，提供上述照片亦會使遺族為之難堪，甚有痛楚憤怒之感，因此遺族就上述照片亦有免於他人侵擾之隱私等語，誠屬的論，從而被上訴人拒絕提供系爭照片，自屬維護死者之隱私及其遺族之精神上法律利益（正當權益）所必要。」

前揭刑事法規及民事、行政裁判，在在彰顯維護死者之人格權，確有重要之憲法價值。

此外，「人民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為憲法第 16 條所定訴訟權之涵蓋範疇。此之「人民」，不應排除曾受不公平審判之

---

<sup>5</sup> 台灣彰化地方 109 年度訴字第 694 號民事判決，本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562 號民事判決維持而確定。

<sup>6</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

死者。是人民受到不公正審判時，糾正該錯誤判決之憲法上公益目的，不因該人民死亡而受影響。

至於保障死者人格權之程序，由於受不公平審判之人民已死亡，自然無從自行訴諸救濟，故應容許其最近親屬（配偶、子女、父母等）擔任救濟程序之當事人<sup>7</sup>。

## 二、本案之諸先生及聲請人應受憲法保障

本案諸先生生前顯有疑似因司法不公致遭判處有罪判決之情事，從而嚴重損及諸先生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人格權及名譽權。雖然諸先生本人業已往生，但其訴訟權、人格權與名譽權受損之狀態並非因此當然獲得彌補。鑑於諸先生已往生，自應允許由其親屬主張相關權利。準此，聲請人胡女士係諸先生之配偶，其提起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自屬合法。

又，諸先生所受有罪判決雖因其死亡而經系爭判決撤銷改判為不受理，然其「曾受國家司法權認定為有罪」之事，並未因而獲得澄清。按防止人民因不公正之司法審判而遭受冤假錯判，乃訴訟權之體現，應受憲法保障。現行刑事通常救濟程序或再審非常救濟程序，卻未能提供適當之救濟管道，確有透過憲法審查予以糾正，並賦與基本權受害人救濟之機會。

再者，系爭裁定駁回檢察官抗告之理由，係援引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然而，系爭裁定作成時，該規定已經司法院於 106 年 7 月以系爭解釋宣告違憲，106

---

<sup>7</sup> 請參見黃瑞明大法官就 113 憲裁 19 提出之不同意見書，附件四。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允許此種情形之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系爭裁定卻未依系爭解釋及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範意旨處理，是否妥適，甚待釐清。

何況，如前所述，最高法院因檢察總長對系爭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以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撤銷系爭判決，改諭知駁回諸先生所涉原因案件中檢察官所提第三審上訴，故諸先生案已回復至被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狀態。是以，在檢察官第 1 次所提聲請再審之案件中，臺灣高等法院駁回該再審聲請裁定所據理由亦已失所依據。因此，就現時而言，憲法法庭如受理胡女士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諸先生所受有罪判決即可能因而被廢棄。據此，胡女士所提本件釋憲聲請，具有受理之實益與必要性，甚為顯然。

末查，在最高法院作成前開非常上訴判決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又對諸先生案提起第 2 次再審之聲請<sup>8</sup>，或可因而認為諸先生可能因該第 2 次再審，重獲公平之審判。惟應強調者，憲法法庭進行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價值不單純在於個案救濟，而兼有宣示憲法規範重要價值之意義。

## 陸、結論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所提出之第 2 次再審聲請，日前因臺灣高等法院開庭審理，確認檢察官之再審理由，而經媒體大幅報導。開庭時，檢察官表示「諸慶恩案確實成為司法

---

<sup>8</sup> 中央社新聞「檢方指諸慶恩案是司法史漏洞，第 2 度請求法院再審」(<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08020123.aspx>)，最後造訪：113 年 8 月 9 日。

史上的問題、漏洞，每當外界一提起諸慶恩案，相關人士再度遭到批評，這一代司法人應該要勇於一起面對、解決問題，而非躲在程序背後，一味逃避責任」<sup>9</sup>。壯哉斯言！

與此相較，113 憲裁 19 僅因胡女士並非受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之當事人，即從程序面，認其聲請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何其冷漠！

期待憲法法庭嗣後面臨類似本案情形時，應依循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指「案件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意旨，並恪遵保障死者人格權之憲法誠命，不再拘泥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之限制，think outside the box，始能無愧大法官捍衛人權之使命。

---

<sup>9</sup> 同註 8。